

婚姻之争

——婚姻纠纷典型案例评析

主编 张树森 张妮



民 事 纠 纷 典 型 案 例 评 析 丛 书

汇集焦点争议 以案说法
总结细节成败 准确执法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民 事 纠 纷 典 型 案 例 评 析 丛 书

婚姻之争

—— 婚姻纠纷典型案例评析

主 编 张树森 张 妮

撰 稿 张 妮 张 燕 蒋 超

杨潇潇 王永新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之争——婚姻纠纷典型案例评析/张树森等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9

(民事纠纷典型案例评析丛书)

ISBN 7-5036-6586-6

I. 婚… II. 张… III. 婚姻法—民事纠纷—案例
—分析—中国 IV. D923.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9794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伍远超	装帧设计/于佳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A5	印张/12.25 字数/295千
版本/2006年9月第1版	印次/2006年9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6586-6/D·6303	定价:25.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丛书编委会成员

主 任 韩德云（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

副 主 任 鲁 磊（重庆合纵律师事务所）

张树森（重庆树深律师事务所）

朱代恒（重庆原野律师事务所）

执行主任 马 云（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

总 序

身为律师,在近年来的执业实践中,我们明显感觉到了老百姓对掌握更多实用性法律知识的迫切需求。同时我们也希望能够发挥执业律师的优势,将实践中遇到的鲜活案例与看似生硬难懂的法律条文相结合,凭借所掌握的法律专业知识,以深入浅出的方式,有针对性地帮助老百姓解决那些与他们衣食住行密切相关的法律问题。

“无规矩不成方圆”。在现实的社会生活中则是无法律不成秩序。“法治”的国家就是要求我们每一个公民知法、守法、会用法。法律离每个人并不遥远,生活中的方方面面都贯穿于法律组织的框架中。然而遗憾的是,我们看到有很多当事人,在维护自己的利益时因为不了解基本的法律知识,不得要领地到处奔波,结果既浪费了宝贵的时间,也达不到满意的效果。

为帮助普通百姓解决日常生活领域最容易遇到的法律问题,受法律出版社委托,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联合重庆合纵律师事务所、重庆树深律师事务所、重庆原野律师事务所共同完成本套案例评析丛书的编写工作。尽管丛书的每一本都由该书作者自负文责,但为了在体例、结构、内容、质量等方面尽可能做到统一,四家律师事务所为此专门成立了丛书编委会,负责组织协调丛书编写出版的相关工作。可以说,本丛书的编写与出版也开创了重庆律师以及律师事务所之间新的合作和交流模式。

本套丛书分别概括了有关婚姻、继承、医患、劳资、拆迁及赔

偿等的法律问题。我们期望通过生动有趣的案例,通俗易懂的文字,准确规范的表述,为读者提供一套实用的法律纠纷解决方案。

丛书编委会
2006年6月

前 言

我们还清楚地记得 2001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对 1980 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改时所引起的广泛关注程度。也许从一个法律人的角度来说,婚姻法不过是民法典的一个分支而已,远不如一部刑法典重要。然而对于普通老百姓而言,它可能却是最为重要的一部法律。因为我们当中的大多数人不会去触犯刑律,但是结婚生子却是绝大部分人的选择,所以对于芸芸众生来说,没有哪一部法律像婚姻法那样与我们的日常生活如此息息相关,这也就不难解释为什么婚姻法的修改会引起全民的关注了。

婚姻是一个古老而又永恒的话题,说到婚姻,每个人都能说出一些感悟,但似乎又总觉得有点说不清,道不明。著名学者钱钟书先生说婚姻是“围城”,城外的人想冲进去,城内的人想逃出来。钱先生的精辟论述道出了人们对婚姻的渴望但又无法维系婚姻的无奈;哲学家叔本华把婚姻中的男女形象地比喻为相互取暖的“刺猬”:靠得太近会伤着对方,离得太远又会觉得冷。显然大师认为夫妻应当保持适当距离。但何为适当?大师没有给出答案。所以关于婚姻,人们仍然感到迷茫。

婚姻究竟是什么呢?可能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答案。文学家说婚姻是爱情的归宿,社会学家说婚姻是构成家庭的条件,法律学家说婚姻是一种人身关系或契约关系。对于婚姻的描述,文学家是浪漫主义,眼里只有风花雪月;法律学家是现实主义,关注的是婚姻背后的责任、权利与义务。

本书由重庆树深律师事务所多名专业律师共同编写完成。我们从众多婚姻案例中精选了74个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例,试图涵盖婚姻法的方方面面。本书通过案例说法,只是希望以一种更浅显易懂的方式,让读者能全面了解我国婚姻法的精神和内容。

立法者制定婚姻法的目的之一就是希望借助法律的权威使婚姻关系更加稳固。但是,法律也不能过分地压制人性,当法定的义务和责任都无法阻止婚外情的发生时,法律是允许原来的婚姻关系解体的。一方面,婚姻应当是以感情为基础的,与其让两个感情破裂的人勉强生活在一起,不如让他们各自重新寻求新的伴侣,这是对人性尊重。另一方面,传统道德伦理观推崇对婚姻的忠诚,感情的从一而终,为维护社会道德伦理观,婚姻法确立了过错赔偿制度,婚姻关系中无过错的一方可以要求对方给自己造成的伤害承担责任。婚姻关系的解体将导致原本因婚姻而产生的其他人身、财产关系的改变。在离婚纠纷中最容易产生纠纷的就是财产的分割和子女的抚养权。这也是本书关注的重点。随着经济的发展,财产的形式呈现多样化的趋势,比如公司股份、知识产权收益、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金等,对这些财产的分割,不仅要按照婚姻法的规定,还要符合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父母和子女的关系除了最为常见的亲生子女、婚生子女外,生活中还有大量因婚外情、未婚同居而形成的非婚生子女;因再婚而形成的继子女;因收养而形成的养子女。前述几类孩子的法律地位,婚姻法都有明确规定,处理起来相对容易一些。可有一些情形,比如一些不孕夫妇通过人工授精所生子女、借腹生子、代孕生子,这些孩子他们和父母的关系怎样,是值得探讨的。本书的案例是以2001年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规定来设计编排的,但并不局限于此。本书还关注了现实生活中新近出现的一些现象,比如艾滋病人的婚姻、同性恋现象、死刑犯的生育权、亲子鉴定等。

婚姻问题包罗万象,而现实又总是千变万化,尽管我们力图把读者关心的所有问题都囊括在这本书中,但囿于篇幅和笔者水平所限,恐难达到读者的期望,还望广大的读者朋友谅解!

重庆树深律师事务所 张树森 张 妮

目 录

第一章 结婚篇	(1)
第一节 合法婚姻需要具备的条件	(1)
一、结婚年龄	(1)
案例 1 小小新娘,状告“老公”	(1)
案例 2 更改年龄结婚,申请宣告婚姻无效应及时	(5)
案例 3 小镇上的“忘年恋”	(9)
二、结婚主体	(13)
案例 4 同性之恋	(13)
案例 5 当女儿爱上过世妈妈的丈夫	(19)
案例 6 艾滋病人的爱情	(22)
三、结婚登记	(27)
案例 7 我和谁结的婚?	(27)
案例 8 被“撤销”的重婚	(31)
第二节 哪些情形构成事实婚姻	(36)
案例 9 没有结婚证的婚姻	(36)
案例 10 “结婚”八年,竟然是同居?	(41)
第三节 什么是同居关系	(46)
一、同居的认定和解除	(46)
案例 11 是同居还是谈恋爱?	(46)

案例 12 “试婚”真的能省却麻烦吗?	(51)
二、同居期间的财产与债务	(56)
案例 13 为同居男友的债务买单	(56)
案例 14 离婚不分居,财产怎么算?	(59)
第四节 哪些情形属于无效婚姻	(64)
案例 15 昨天的表哥表妹,今天的老公老婆,明天的 劳燕分飞	(64)
案例 16 变性人离婚	(68)
案例 17 丈夫“娶”的是妻子的堂姐	(74)
案例 18 由父代领的结婚证	(78)
案例 19 少年情侣的烦恼	(84)
第五节 可撤销婚姻	(91)
案例 20 强扭的瓜不甜	(91)
案例 21 骗婚终非长久之计 一朝识破丈夫要离	(94)
第二章 家庭篇	(99)
第一节 夫妻间具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99)
一、同居权	(99)
案例 22 没有性爱的婚姻	(99)
案例 23 房帷之事,法院能不能管?	(102)
二、生育权	(106)
案例 24 妻子堕胎必须征得丈夫同意吗?	(106)
案例 25 我想为即将行刑的丈夫续留香火	(112)
三、继承权	(116)
案例 26 去世的丈夫竟然“家外有家”,房产该 归谁?	(116)

案例 27 遗产之争	(120)
四、代理权	(125)
案例 28 妻子卖车案	(125)
案例 29 老公,房子送人,你一人说了不算!	(131)
五、忠实义务	(136)
案例 30 忠诚协议	(136)
案例 31 一纸鉴定书割断夫妻情、父女情	(140)
六、扶养义务	(151)
案例 32 丈夫是精神病人	(151)
案例 33 离婚之后再次掀起的波澜	(158)
第二节 夫妻共同财产与债务	(162)
一、夫妻共同财产	(162)
案例 34 被“遗忘”的住房补贴	(162)
案例 35 按揭房的归属之争	(167)
案例 36 被隐匿的 12 万元的债权	(175)
案例 37 离婚丈夫索要“夫妻共同财产”	(178)
二、夫妻共同债务	(183)
案例 38 为了这个家	(183)
案例 39 夫妻情已逝,债不灭	(191)
第三节 父母与子女	(195)
一、婚生子与非婚生子	(195)
案例 40 关于亲子鉴定的三次官司	(195)
案例 41 女儿,你的父亲是谁?	(202)
案例 42 无血缘关系的亲生子	(206)
案例 43 两个爸爸——借“夫”生子引发的法律 问题	(212)
案例 44 未被扼杀掉的孩子	(216)

二、父母对子女的抚养义务	(220)
案例 45 父母离婚,父子亲情不断	(220)
案例 46 瞧这一家子——一个继父与两个继子女的故事	(226)
案例 47 妻与他人通奸所生子的抚养纠纷	(230)
案例 48 探视权未实现能否拒付子女抚育费	(234)
第三章 离婚篇	(239)
第一节 离婚的形式	(239)
一、协议离婚与离婚诉讼	(239)
案例 49 离婚协议一经签订就生效吗?	(239)
案例 50 儿子代母离婚	(243)
第二节 离婚的法定情形	(249)
案例 51 现实版“韦小宝”	(249)
案例 52 妻子家外有“家”,第三者竟然是一假小子	(254)
案例 53 家庭暴力——婚姻的触礁石	(257)
案例 54 失去自由,失去家庭	(262)
案例 55 老公的网婚	(267)
第三节 财产分割	(273)
一、约定制	(273)
案例 56 爱的承诺	(273)
案例 57 一诺千金	(278)
二、法定制	(285)
案例 58 我妈给我的房子,老公也要分?	(285)
案例 59 彩礼之争	(291)
案例 60 股权分割要及时	(297)

案例 61	家有股票	(306)
案例 62	我写的小说,为何他要来分我的稿酬?	(310)
第四节	损害赔偿	(317)
案例 63	老公的婚外情	(317)
案例 64	新婚之夜新娘被新郎传染上性病	(322)
案例 65	妻子向“二奶”怒讨“损失费”	(326)
案例 66	不能任意损毁的家庭夫妻共同财产	(332)
第五节	不准离婚的情形	(337)
案例 67	丈夫的责任	(337)
第六节	军人离婚	(340)
案例 68	和将情人带回家的军人老公离婚	(340)
第四章	涉外婚姻篇	(348)
案例 69	与香港老公离婚	(348)
案例 70	出国丈夫,你不能抛下结发妻子!	(352)
案例 71	在日本离婚	(356)
案例 72	漫长的英伦之恋	(361)
案例 73	法国商人和中国女子的“生子”协议	(367)
案例 74	“洋婚”怎么离	(372)

第一章 结 婚 篇

第一节 合法婚姻需要具备的条件

一、结婚年龄

【案例 1】

小小新娘,状告“老公”

【问题提示】

虽有结婚证,但女方未到法定婚龄,婚姻是否有效?

【案情介绍】

原告黄某,女,生于 1984 年 9 月,文盲,农民。被告刘某,男,生于 1970 年 4 月,文盲,农民。1997 年,通过父母包办,年仅 12 岁的原告与被告结了婚,婚后感情尚可,于 1998 年 2 月生育一男孩。但自从 1999 年底双方从原告娘家迁居至夫家后不久,原告得了一种“红斑狼疮”的皮肤病,被告就抛下原告不管,并经常殴打原告,使原告无法忍受,于 2000 年春节回到娘家并与被告分居,2002 年起诉要求法院解除两人之间的同居关系。

被告辩称:双方结婚时被告不知道原告的实际年龄。婚后被告也从未动手打过原告。2000 年 2 月原告谎称到县城治病后就再没回过家了。

经法院审理查明:原、被告于 1997 年 1 月经父母包办结婚,并

在乡政府将年龄不足 13 岁的黄某虚报为 23 岁领取了结婚证。时至诉讼,原告黄某仍未达到法定结婚年龄。在原、被告共同生活期间,生育一子,现随父生活。共同财产折合人民币共计 2300 元。本院认为:原告黄某与被告刘某在女方年仅 12 岁时在乡政府骗领结婚证并结婚。原、被告是同居关系,判决如下:

一、解除原、被告的同居关系。

二、非婚生子由其父抚养教育,由其母每月付给抚养费 20 元人民币至小孩独立生活为止,合计人民币 3550 元。

三、共有财产 2300 元,原、被告双方各分得 1150 元,其中,属于黄某的 1150 元已折抵小孩的抚养费。

四、原告治病期间借的医疗费由原告自行负责偿还。

【案例评析】

本案反映的焦点问题是如何认定无效婚姻。认定为无效婚姻后,当事人双方的关系如何处理。

根据婚姻法的规定,婚姻是存在于特定男女之间的一种人身关系,它是由符合法定条件的男女在自愿基础上,经过法定机关登记认可而形成的一种以性的结合为基础的人身关系。结婚的要件分为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所谓实质要件是指符合《婚姻法》第 5、6、7 条及其他基本原则的规定;形式要件是指结婚必须履行的手续,它是婚姻取得社会承认的公示方式。只要不违反上述原则,并符合婚姻法的形式要件,婚姻应确定有效。无效婚姻是指因存在法定的情形而不具有法律效力的婚姻。婚姻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其违反法律的直接规定则无效,这种无效是绝对的无效、自始的无效。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原来的无效情形已经消失了,不得请求宣告婚姻无效。从外部表现形式看,原、被告领取了结婚证,似乎拥有了一个合法的婚姻,在当事人之间存在夫妻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但这实际上是经父母包办,并在女方年仅 12 岁时在乡政府骗领了结婚证。《婚姻法》第 10 条明确规定了婚姻无效的情形

有以下四种:(1)重婚的;(2)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3)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4)未到法定婚龄的。据此,本案当事人的婚姻当然属于无效。而无效的婚姻,自始无效,原、被告之间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而且,根据1994年颁布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现已废止)第25条的规定,申请婚姻登记的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婚姻登记的,婚姻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婚姻登记,对结婚、复婚的当事人宣布其婚姻关系无效并收回结婚证,对离婚的当事人宣布其解除婚姻关系无效并收回离婚证,并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的婚姻关系虽被认定为无效婚姻,但由于家庭是社会的组成单位,家庭内部关系的稳定,在一定程度上说也关乎社会的稳定,于是为了正确审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2001年出台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8条规定:“当事人依据婚姻法第十条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申请时,法定的无效婚姻情形已经消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这条规定,从侧面反映了只要当事人在起诉时,法定的无效婚姻情形已消失的,在法律上是可以认定为有效婚姻的。这实际上是法律规定阻碍婚姻成立的条件消失后就承认当事人之间的无效婚姻转化为有效婚姻。本案的原告在提起诉讼之时,仍未达到法定结婚年龄,因此不能适用上述条款的规定。

那么,原、被告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多年,并共同育有一子,是否形成了事实婚姻关系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的规定,事实婚姻关系是指男女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群众也认为是夫妻关系的。没有配偶的男女依据一定的事实和法定条件,一旦在双方之间形成了事实婚姻关系,就是法律承认的婚姻形式,在解除事实婚姻关系时,按离婚的原则处理。而本案的原、被告当时是通过非法手段向婚姻登记机构骗领了结婚证,达到了结婚的目的。“未办结婚登记”是事实婚姻关系成立的一个要